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三）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委托理财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拟为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

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84,749,392.86	4,299,930,822.35
负债总额	943,008,646.29	1,888,068,684.76
净资产	941,740,746.57	2,411,862,137.5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83,892.10	453,534,664.82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以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当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300	9,000	33.79	8,300
	合计	17,300	9,000	33.79	8,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7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